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執行董事：

顏亨利醫生(主席)

顏潔齡 J.P.(監理)

非執行董事：

Fritz HELMREICH (M.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Grahame STOTT (B.Sc., F.F.A.)

陳智文 (M.B.A., B.A.)

周明德醫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

致全體股東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董事重選/選舉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

(1) 重選/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決議案已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三項決議案；

-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倘若認為恰當，通過下述已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有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2%的本公司股份(惟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若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必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充分知悉決議案內容，並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投票作出決定。

重選/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122(1)條，顏亨利醫生、Fritz HELMREICH先生、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及周明德醫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任滿依章退任，惟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顏潔齡女士作為公司監理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屆滿。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2(2)條，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任滿依章退任。顏女士將不會膺選連任及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退任亦沒有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已甄選及提名Michael John MOIR先生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考慮到每名連任/新任董事的候選人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局認為每名候選人將會對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貢獻。

董事局已從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陳智文先生及周明德醫生收妥其每年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他們各人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的標準並仍然保持其獨立性。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的連任/新任董事的履歷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一項批准上述董事的重選/選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被提出。

購買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部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的第五項而需寄發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部、第4分部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通函中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A)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若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的股份，該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308,056股股份。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於二〇二一年的舉行、或按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準)之期間，最多可購回906,161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量的2%)(惟本決議案通過後，若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如在上述日

期直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亦會相應調整。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所有購回將由本公司法例所允許作此用途之款項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作出，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盈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最新刊載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若在某一程度上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此程度上行使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現時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據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亦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授權或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同時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授權或批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

(E)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F)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此項增加將視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指之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名冊判斷，在購回授權獲得全面行使時，本公司不會有任何股東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下為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擁有之股份權益，以及其在行使購回授權之前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後所佔的股權百份比：

股東	擁有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行使前所佔百份比*	行使後所佔百份比*
(a) 顏亨利醫生	7,206,843(附註2)	15.91	16.23
(b) 顏潔齡女士	5,280,813(附註1及2)	11.66	11.89

(c) 已故顏傑強博士遺產	6,975,731 (附註2)	15.40	15.71
(d) 陳君實先生	5,553,200	12.26	12.51
(e) 程蓉如女士	2,496,200	5.51	5.62

附註:

1. 包含顏潔齡女士丈夫Fritz Helmreich先生所持有之5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其中包括屬於已故黃亦梅女士遺產一部份之33,468股本公司股份被重複計算在內。

根據收購守則，顏潔齡及顏亨利醫生為一致行動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總持股量約為27.49%。如在購回授權全部獲得行使時，彼等之總持股量將約為28.05%。因此，即使購回授權全部獲得行使，彼等既無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影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H)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u>二〇一九年</u>		
九月	98.80	93.80
十月	102.80	96.00
十一月	121.80	101.50
十二月	122.30	110.50
<u>二〇二〇年</u>		
一月	120.00	113.00
二月	127.60	113.50
三月	127.00	103.50
四月	126.80	97.10
五月	100.60	92.10
六月	95.65	92.00
七月	94.80	91.20
八月	101.00	90.20
九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97.00	93.00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II有關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顏亨利醫生

附錄 I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重選/選舉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顏亨利醫生，(82)，主席，一九七六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醫生，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執行董事，亦為Island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Nottingham Developments Limited、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Forever Vitality Limited及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董事。於過去三年內，顏醫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顏醫生與顏潔齡為姊弟之親，顏醫生與Fritz HELMREICH為郎舅之親。除以上披露外，顏醫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醫生持有本公司7,206,843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顏醫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顏亨利醫生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由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起，根據公司董事局之決定，顏醫生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六十萬元。同時，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之決定，顏醫生可獲該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全年港幣五千元及津貼每月港幣五萬元。

Fritz HELMREICH, (90), Dipl. Ing. (Austria) MSc, 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前奧地利駐港商務專員，曾出任多個外交職務，包括奧國駐華大使館商務參贊(商務經濟科首席參贊)及奧國駐新加坡共和國大使館代理大使。亦為Island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Nottingham Develop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Forever Vitality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及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於過去三年內，HELMREICH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HELMREICH先生乃顏潔齡之配偶，與顏亨利醫生為郎舅之親。除以上披露外，HELMREICH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LMREICH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HELMREICH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HELMREICH先生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由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起，根據公司董事局之決定，HELMREICH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四十萬元。同時，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之決定，HELMREICH先生可獲該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全年港幣五千元及津貼每月港幣五萬元。

*Anthony Grahame STOTT, (66), B.Sc., F.F.A., ACCA準會員，二〇〇二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出任一間英國倫敦交易所主版(Main Board)上市之英國公司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之董事，於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起擔任英國精算師協會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出任一間英國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之英國公司Jelf Group PLC之董事。STOTT先生為精算師，於一九八二年至二〇〇二年服務於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享譽國際之精算及管理顧問公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為該公司之香港區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二年為該公司之亞太區董事，曾任一九八四年度香港精算師學會會長，並歷任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STOTT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和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STOT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OTT先生持有本公司20,600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的權益)。STOTT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雖然STOTT先生被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鑑於其專業資格及經驗和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Mr. STOTT就其獨立性而出的年度確函，本公司認為STOTT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OTT先生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由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起，根據公司董事局之決定，STOTT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六十萬元。

*陳智文，(66)，M.B.A., B.A., 二〇一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所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陳先生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現任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和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00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的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由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起，根據公司董事局之決定，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四十萬元。

*周明德醫生，(68)，二〇一六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周醫生為一名醫生。作為瑪麗醫院之醫院管理團隊成員，周醫生擁有十六年醫院行政經驗。周醫生是嘉諾撒醫院醫生諮詢委員會的獨立委員。周醫生亦積極參與志願社區服務，擔任香港紅十字會會員及義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仔坊會顧問。於過去三年內，周醫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醫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周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醫生持有本公司4,137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的權益)。周醫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周醫生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由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起，根據公司董事局之決定，周醫生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四十萬元。

Michael John MOIR, (70), B.Sc., M.Eng., FRICS, FHKIS, Tenman Project Management之發展顧問。MOIR先生曾於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一九年擔任香港賽馬會CPS項目總監，並由二〇一〇年起至二〇一六年擔任香港賽馬會物業部總監。MOIR先生亦於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香港顧問公司M2 Strategic之主席，向地產發展商以及投資者提供領導和策略諮詢服務。在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MOIR先生曾任英國房地產發展及管理顧問公司Inverleith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由二〇〇一年起至二〇〇三年，MOIR先生是電訊盈科基建之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之執行董事。MOIR先生曾於二〇〇〇年起至二〇〇一年出任香港房屋署顧問，就有關公共房屋的發展政策和措施提供建議。一九九九年之前，MOIR先生為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MOIR先生亦曾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

年期間就職於奧雅納，擁有九年工程顧問經驗。在過去三年內，MOIR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和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MOI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IR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的權益）。獲選成為董事後，MOIR先生將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MOIR先生簽訂委任函，MOIR先生將可收取執行董事薪酬每年港幣六十萬元以及由董事局決定之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四十萬元。獲選後，MOIR先生的任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退任及（視乎情況而定）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並無任何事項須要公告。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重選/選舉的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各股東知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II 有關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6及97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要求決議案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則在此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91條，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前，可由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四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